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236,032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 号）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 7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7,709,9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9,999,969.4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5,329,969.59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8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360,000.00	72,000.00
2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64,815.00	248,227.23
3	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85,381.85	17,076.37
4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85,622.00	17,124.40
5	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	401,300.00	72,234.00
6	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	719,000.00	73,338.00
合计		2,216,118.85	5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的公告》。自2017年3月27日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69,652.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1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72,000.00	104,000.00	21,500.00
2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248,227.23	174,231.84	17,000.00
3	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17,076.37	24,614.56	9,200.00
4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17,124.40	21,686.60	12,000.00
5	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	72,234.00	不适用	7,652.59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6	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 (2000MW)	73,338.00	不适用	2,300.00
合计		500,000.00	324,533.00	69,652.5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的自筹资金，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6760	2,957,404,234.59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34070554518	0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537872077686	246,000,000.00
华能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1702020529020113582	0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183001040036375	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46050100223600000474	0
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14033101040017938	0
华能洋浦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金浦支行	267530156721	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预计有 236,032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36,03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6,03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6,03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6,03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能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布了明确同意意见。华能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华能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